

中国城市乞讨职业化¹的经济原因分析及结论

袁持平¹，彭国题²

(中山大学 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针对中国大多数城市乞讨人员泛滥的情况, 本文通过建立模型试图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乞讨存在的根本原因, 然后通过严密的数学推导证明给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来解决该问题。

关键词: 乞讨职业化; 收入函数; 边际收入; 机会成本; 净收益

1 文献综述

乞讨职业化是指乞讨者将乞讨作为一种固定的收入来源或者生财之道, 而不是为了解决自己的基本生活需求。现实生活中, 扮可怜乞讨, 组织未成年儿童团伙乞讨, 算命看相、驯导动物杂耍、游戏扑克牌等变相乞讨已成为现在乞讨队伍的主流, 据相关部门调查显示, 在所有乞讨人员当中将乞讨作为一种职业的已占到80%左右²; 这个数据与我们现实生活基本吻合, 据统计, 全国777个救助站, 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50天后, 共有60400人次接受了救助, 平均每个救助站每天救助1.5人³; 再对照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乞讨人员人数, 我们很容易看出“在乞讨而不去救助站”的人员占总乞讨人员相当大的比例; 而其中这些“在乞讨而不去救助站”的乞丐绝大部分属于职业乞丐。

另外, 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城市乞讨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给整个社会带来了许多危害: 影响城市形象, 破坏社会生产力; 侵蚀老百姓的道德底线, 削弱了大众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与救助; 窝藏社会罪恶, 引致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 影响交通……而在乞讨群体中大部分属于职业化乞丐, 正真有生活困难的人反而被抛弃在社会的边缘, 得不到救助。

基于上述原因, 乞讨也很快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门话题, 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法学及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人均参与了相关研究和讨论。大家研究的内容基本上都是围绕乞讨产生的原因, 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 乞讨者本身的情况(包括生活条件, 心理原因, 来源和成份构成等), 乞讨的动机和收入情况以及建议社会应该如何减少或消除这种现象这几个方面。

但是, 大家研究的成果基本上停留在对乞讨这种现象的介绍, 或通过套用相关学科的理论分析这种现象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并提出一些自己的建议这个层面上。本文则通过分析大家研究的成果并结合现实情况, 紧密结合乞讨职业化这个定义, 模拟乞讨的收入方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收入模型; 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论证和推导, 不仅得到了乞讨者的收入函数束, 而且通过严格的证明得出了我们应该如何才能做到标本兼治的结论。

2 乞讨的收入模型

2.1 收入模型的假设条件

我们通过观察乞讨者收入方式很容易看出, 其收入等于单位时间的人流量, 会施舍的人占人流量中的比例, 每次施舍的金额及其乞讨的时间之积。为此, 我们假定:

2.11 乞讨者将乞讨作为一种职业, 且该职业的收入 I 与其付出的时间 (t) 成正比。

2.12 在某一时刻上，模型中的单位时间人员流动量 m ，施舍人占人员总流动量的比例 r 及施舍人每次施舍的金额 p 为一特定常数。

2.2 基于以上模型假设条件，我们可以构建收益函数如下：

$I = m \cdot r \cdot p \cdot T$ (m, r 和 p 为常数), 故令 $m \cdot r \cdot p = \lambda$, 原式变为：

$$I = \lambda T \tag{1}$$

因 λ 由 m, r 和 p 决定，而影响后三者的因素特别多，其具体值在不同的城市，相同城市不同的地点，不同的时期及不同的经济气候里都会不一样。虽然如此，其取值范围还是会落在一定区间之内，所以我们可以通过估计其区间来分析。

在人员流动速度方面，其最大值我们以广州火车站人员流动速度为准；在平时正常情况下广州市火车站人员日均流量为 60 万/日（2.5 万/时）；⁴ 综上所述，我们可得出 $m \in [0, 25,000]$ 。为方便起见，我们利用 $m=1437$ 人/时这个参数来分析⁵。另外， p 与 r 的赋值我们也采用区间估算。 p 值范围为 $[0, F(\dot{Y})]$ ，其中 $\dot{Y}$ 为施舍者的可自由支配收入， $F(\dot{Y})$ 为施舍金额与其可自由支配收入之间的一个函数，根据对广州乞讨人员的调查，施舍者所给金额范围一般在 5 角至 2 元间不等，为分析方便，取区间 $[0.5, 2]$ ； r 值的理论范围为 $[0, 1]$ ，根据对广州乞讨人员的调查，平均值为 4.18%，⁶ 为防止去除较多合理值，可取 $[0.1\%, 10\%]$ 。

将上述的具体取值代入 $\lambda = m \cdot r \cdot p$ 式中可得 λ 的具体取值范围，即 $\lambda \in [0.7185, 287.4]$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一束收入函数：

$$I = \lambda t \quad (\lambda \in [0.7185, 287.4], t \geq 0) \tag{2}$$

2.3 修正的收入函数

现在我们列举一系列经调查和报道的乞讨收入，然后将其代入函数（2）中进行分析。

乞讨时间	收入	λ 值	数字来源	备注
8 小时（一天）	400 元	50	04 年 2 月 16 日《经济半小时》	1.如果在文中表述为一天或一月，按 8 小时/天和 30 天/月换算； 2.如果文中表达收入用了区间表示法，我们一律取最小值。
8 人 1 年	15 万元	6.4	04 年 2 月 16 日《经济半小时》	
10 分钟	3 元	18	05 年 8 月 16 日《重庆晚报》	
72 小时（9 天）	4250 元	59	06 年 10 月 5 日《都市女报》	
240 小时（1 月）	3000 元	12.5	06 年 6 月 9 日《萍乡日报》双休刊	
8 小时（1 天）	300 元	37.5	06 年 9 月 5 日佛山在线新闻频道	
8 小时（1 天）	200 元	25	06 年 8 月 16 日南方网	
2.5 小时	196.5 元	78.6	06 年 1 月 9 日《雅安日报》	
240 小时（1 月）	1500 元	6.25	06 年 8 月 28 日银沙财经频道	
8 小时（1 天）	200 元	25	05 年 12 月 1 日《京华时报》（北京）	

原假设的 $\lambda \in [0.7185, 287.4]$ ，经实际数据代入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一组修正的 λ 区间为 $[6.25, 78.6]$ 。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确定一组乞讨的实际收入函数束：

$$I = \lambda t \quad (\lambda \in [6.25, 78.6], t \geq 0) \quad (3)$$

3 收入函数的经济意义分析

前述收入函数之所以引入假设是为了去除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尽量使收入函数接近事实；而用一组实际数据来修正参数 λ ，一方面也是为了进一步精确，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验证我们的假设。

通过修正的 λ 值我们很容易得出乞讨行业的最低边际收入为 6.25 元，最高边际收入为 78.6 元；即乞讨者每小时最低可收入 6.25 元，最高可收入 78.6 元，月收入区间为 [1500, 18864]。

现在让我们来分析乞讨者从事乞讨这个职业的机会成本。从乞讨人员的构成来看，绝大部分是来自于农村，他们或者为正常人，或者为残疾人；无论他们属于哪一类，对于他们而言，在其他可行的职业或谋生选择上大体有四种方式：接受国家救助，在农村务农，根据自己的特长找一份工作和经商。而其中对乞讨者而言后两者的收入是最高的，也就是说他们的机会成本由后两种收入状况决定；但据调查，拥有正常劳动力的农民工务工经商的平均月收入为 966 元⁷，根据前面的结论，乞讨者的最低收入为 1500 元，因而其最低净收益为 534 元；对于那些无法从事后两种职业的人而言，务农的收入或国家救助将成为其机会成本，很显然这些乞讨者的最低净收益将更高。这也是乞讨为什么会职业化的根本原因。

4 进一步分析及政策结论

对前面的收入函数 $I = m \cdot r \cdot p \cdot t$ 两边同时取对数可得：

$$\ln I = \ln m + \ln r + \ln p + \ln t \quad (4)$$

然后对（4）式全微分可得：

$$\Delta I / I = \Delta m / m + \Delta r / r + \Delta p / p + \Delta t / t \quad (5)$$

由（5）式我们很容易知道，乞讨收入增量与人员流动速度，施舍人比值，施舍金额及乞讨时间四者的增量成正比。

首先，由乞讨收入增量与人员流动速度增量成正比我们可以证明禁止在繁华地段乞讨的措施是有作用的。在所有的城市中，乞讨人员总喜欢在较繁华的地段出现，而且越繁华的地段，乞讨人员越多。这是因为乞讨者的收入增量与人员流动速度增量成正比，而越繁华的地段人员流动也越大，因而其收入也就越大；如果禁止乞讨者在繁华地段乞讨，乞讨者的群体总收入就会降低，进而在总体上乞讨人员的规模就会缩小。

其次，乞讨收入增量与施舍人比例增量也是成正比的。既然如此，我们应该如何才能减少施舍人的比例，从而达到降低乞讨者收入的目的呢？根据分析，施舍人的比例主要受到三个方面的影响：人们对乞讨职业化相关情况信息的获取量，整个社会的收入水平和乞讨者的伪装与广告手段。根据实际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所获得的信息会越来越多，知道乞讨职业化的欺骗性，从而不给施舍，我们令 t 时期人们获取到的相关信息为 $\ln(t)$ ；根据信息获取的规律，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获取信息的量会越来越大，我们可令两期之间的信息增加比例为 p ($p > 0$)，从而可以得到 $\ln(t) = (1+p)\ln(t-1)$ ，如果假设我们知道初期的信息量，并设其为 $\ln(t_0)$ ，则用连续性时间表示即为 $\ln(t) = \ln(t_0) e^{pt}$ 。但现在的乞讨者根据实际需要，不断推陈出新，变换戏法来欺骗来往群众，我们令乞讨者的这种广告效应为 $A(t)$ ；但即便如此，乞讨者的这种广告效用还是有上限的，我们可令这个上限为 A ；另外，施舍人比例 r 的值还受到整个社会

的收入水平的影响，收入水平越高， r 的值越大，在下面推导中我们假定社会的收入水平 Y 不变，因为收入水平变化的周期远远超过我们要研究的人们信息获取的周期。从这些假设我们得到关于 $r(t)$ 的一个函数关系式： $r(t)=\alpha A(t) Y/\ln(t)$ （其中 α 为一常数）；另外，我们仍然假设在所有时点上人员流动速度 m 与施舍人每次施舍的金额 p 仍然为一常数。根据这些分析和关系式，我们可推导如下：

$r=F(A(t),Y,\ln(t))$ (Y 为社会的收入水平， $\ln(t)$ 代表 t 时期人们获取的信息量，

$A(t)$ 代表 t 时期乞讨者的广告效果) (6)

$\ln(t)=(1+p)\ln(t-1)$ (7)

(其中 p 代表 t 时期相对于 $t-1$ 时期的信息增加的比例， $0 < p$ ， $t=1,2,\dots,n$)

$r(t)=\alpha A(t) Y/\ln(t)\leq \alpha AY/\ln(t)$ ($A(t)\leq A, \alpha$ 为常数) (8)

将 (7) 式写成连续时间变量形式，我们可以得到：

$\ln(t)=\ln(t_0)e^{pt}$ (设 $\ln(t_0)$ 已知) (9)

将 (9) 式代入 (8) 式中，我们可得：

$r(t)=\alpha A(t) Y/\ln(t_0)e^{pt}\leq \alpha AY/\ln(t_0)e^{pt}$ (10)

将 (10) 式代入收益函数 (1) 可得：

$l(t)=mpr(t)T\leq(mpaAY/\ln(t_0)e^{pt})\cdot T$ (11)

$\lim_{t\rightarrow\infty} mpaAY/\ln(t_0)e^{pt}=0$ ($0 < p$) (12)

$t\rightarrow\infty$

在(11)式中我们可以看出 $mpaAY/\ln(t_0)$ 为常数， $l(t)$ 与 p 成反比。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乞讨之所以存在是由于有人给予施舍，而给予施舍者之所以给予施舍是由于对职业乞讨了解的信息不够；所以要降低乞讨收入就必须加大对广大人群的宣传，使他们尽快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增大 p 的值，从而达到减少 r 的目的，进而达到减少乞讨的收益。由 (12) 式我们也可以得知，一旦所有人都知道并认为乞讨是骗人的，乞讨的收入将会变为 0；其实只要 λ 减少到使乞讨人员的净收益为 0 时，那些将乞讨作为一种职业的乞讨者将会开始自动放弃乞讨。

再次，乞讨收入增量与乞讨者的乞讨时间增量也是成正比。这方面可以通过立法来限制乞讨者的行动。像不允许在甚么地方乞讨一样，可以立法限定乞讨时间，进而也达到了减少乞讨收入的目的。

最后，我们可以通过扩大就业，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和质量，积极发展农业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加强教育，维护好农民工利益和社会公平等措施来提高乞讨人员群体的机会成本，从另外一方面来降低他们的净收益。

总之，无论是降低乞讨者的收入还是增加他们的机会成本，只要能达到减少乞讨的净收益，破坏乞讨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机制即为有效的方法，也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职业化乞讨者的存在。虽然我们不能代替别人做什么，但是我们可以采取措施改变别人的选择。当然，我们不能否认单方面采取上述某些强烈措施将会带来社会不稳定，但如果配合国家的救助措施且集合社会的救助资金，降低乞讨收入和增加乞讨机会成本两种措施并举，并分城市逐步推行，使职业乞讨者从乞讨这个行业中逐渐转移出去，而真正有生活困难的乞讨人员又

能得到国家的救助，上述政策将会直接产生效果，并将最终彻底根除城市中的乞讨现象。

参考文献

- [1]杨安志.“关注城市流浪乞讨”研讨会观点集萃.《社会福利》，05年1月.
- [2]收容救助：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标准？.03年7月3日央视国际《经济半小时》.
- [3]赵有声,杨钊等.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模式的分析与创新[A].《重庆社会科学》，05年第10期.
- [4]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救助研究[B].《社会保障》，05年第三期.
- [5]方福康.城市流浪乞讨现象与综合治理探讨.《社会福利》，04年4月.
- [6]蔡萍琴,马凡,邵亚萍.城市乞讨现象的分析和对策[A].《黎明职业大学学报》，05年6月第二期.
- [7]陈绍.城市新乞讨现象分析[A].《社会学研究》06年第1期.
- [8]农民工务工经商平均月收入966元.06年10月24日《中国经济时报》.
- [9] 陈中.打工者的“捷径”.《中国社会保障》.
- [10]大学生乞丐内心独白：乞讨让我放下所有尊严.《南昌教育》，04年2月.
- [11]徐芳,王保庆.当前我国社会乞讨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分析[A].《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05年5月.
- [12]徐芳,王保庆等.当前我国社会乞讨现象的调查与思考[A].《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03年7月.
- [13]徐芳,王保庆.当前我国社会乞讨现象的危害及影响[A].《天中学刊》，06年8月.
- [14]罗柳周.广州流浪乞讨人员现象的考察思考.《社会》，04年10月.
- [15]张齐安.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必须从源头抓起.《社会福利》，04年7月.
- [16]王云斌.救助站无人可救问题思辨.《社会福利》，04年4月.
- [17]应若平,周其林等.流浪乞讨群体状况调查.《论坛》，05年8月.
- [18]王寻.乞讨为何不愿接受救助.《经济学家茶座》，2004年第4期.
- [19]李彬.乞讨的伦理分析——从乞讨作为一种手段与一种生活方式的自愿选择相区别的角度[A].《研究生论坛》，2005年11月.
- [20]朱振,刘明玉等.乞讨是一项权利吗？—透视城市乞讨现象.《法制与社会发展》，04年第4期.
- [21]他山之石—国外如何救助乞讨者.《南方网》，04年2月12日.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 Cadging in Cities of China and Correlative Conclusions

YUAN Chi-ping¹, PENG Guo-ti²

(Center for Studies of Hong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Sun Yan-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Abstract: For the flooding of beggars in most cities of China, the paper tried to analyze the ultimate reasons of the existence of cadging by modeling and using other economic tools, and strictly deducted a series of effective solutions.

Key words: Professional Cadging; Income Function; Marginal Income; Opportunity Cost; Net Revenue

收稿日期:2006-12-19

作者简介:1 袁持平(1963-),男,湖北松滋人,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 彭国题(1981-),男,湖南衡阳人,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1 本文虽然采用的很多数据与广州有关,但研究的方法与结论具有一般性。

2 05 年 12 月 12 日《江南都市报》

3 杜凤莲.《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实施及其后果的经济学原因分析.《经济师》,04 年第 8 期.

4 0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日报》.

5 根据调研与统计,在广州火车站下行至花园酒店路段上乞讨人员所处区域的人员平均流动速度为 1437 人/时。

6 根据调研与统计,在广州火车站下行至花园酒店路段上乞讨人员所处区域施舍人数占总人流量的比例为 4.18‰。

7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经济时报》.